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1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温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郑温雅女士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温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温雅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郑温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立鑫先生为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王立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待王立鑫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

作。

王立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wlcq118@163.com；

联系方式：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